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

项 目 编 号 茂发改行审[2017]104号

建 设 地 点 茂县叠溪镇

验 收 单 位 茂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11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茂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7.6, 茂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以茂农牧水函[2018]215号文对《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 2018年5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成都分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工正工程技术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三兴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市金颖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力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等要求，茂县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10月11日在茂县主持召开了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力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成都分院，工程监理单位成都市金颖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三兴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力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了《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叠溪镇，项目叠松路恢复原路段起点位于原路桩号约K5+800处，终点位于原路桩号约K7+100处，路线全长1.188km。路基宽度采用6.5m，路面宽度6.0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与原沥青混凝土路面相接。沿松坪沟左岸布线，主要控制点为原路救援通道。项目两河口村疏散道路起点位于叠松路桩号约K7+400处，接原沥青路面，终点位于两河口村村道上，接原水泥混凝土路面，路线全长0.317km。

其中 K0+015.00~K0+091.70 为两河口中桥，全长 76.7m。路基宽度采用 4.5m，路面宽度 3.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穿越河滩地布线，主要控制点为两岸原道路。项目设一处临时堆料场，位于恢复段道路区桩号 K0+750 处。工程总占地共计 1.6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7hm²（新增占地面积 0.50hm²，占用原占地面积 0.77hm²），临时占地 0.40hm²。本项目总投资 1077.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2.60 万元，资金来源为“6.24”茂县特大山体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本工程实际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工程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

（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3 月下旬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成都分院完成《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8.7.6，茂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以茂农牧水函[2018]215 号文对《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依据《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茂农牧水函[2018]215 号文，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7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直接影响区不计列。

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52.8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投资为 51.5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1.2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0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2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7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4.19 万元，独立费用 63.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后续水土保持设计于 2017 年 10 月交由四川工正工程技术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该项目占地面积未达到10公顷，且挖填方量未超过10万立方米，业主单位没有委托专业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业主单位通过资料分析、调查法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评价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茂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四川力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相关的验收标准，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效果进行核实，参照水土保持方案，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控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后，于2019年10月完成了《茂县叠溪镇新磨村灾毁道路应急抢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为本次工程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1.67hm^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M10浆砌片石排水沟、石拱形骨架护坡、场地清理、表土回覆、拱格内喷草防护、填土编织袋挡土墙、彩条布覆盖、撒播植草等措施，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为：表土剥离 422.4m^3 、M10浆砌片石排水沟1523m、石拱形骨架护坡 0.30hm^2 、场地清理

6400m²、表土回覆 422.4m³、拱格内喷草防护 0.24hm²、填土编织袋挡土墙 572m、彩条布覆盖 3300m²、撒播植草 0.40hm²。

工程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108.5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62 万元，植物措施 5.92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0 万元，临时措施 10.76 万元，独立费用 42.7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目前，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0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2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2%、林草覆盖率达到 38.32%。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军	茂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周军	建设单位
成员	李荆	茂县交通运输局		李荆	建设单位
	李荆	四川力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正军	四川力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正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怡	成都市金颖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川宇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8日变更名称)	总监	刘怡	监理单位
	周军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成都分院		周军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飞	四川三兴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飞	施工单位